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09年04月17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 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8.11.26 北市教人字第8827560000 號函辦理。

二、目 的：肯定導師班級經營績效暨配合校務之發展。

三、遴選對象：當學年度編制內之班級導師。

四、遴選資格：

當學年度導師服務任期期滿者，且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為四條一款者。

五、遴選標準：

- (一)教學認真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 (二)致力班級學習環境之經營。
- (三)認真負責指導班級學生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活動。
- (四)學生生活教育〈整潔、秩序〉之行為養成。
- (五)確實隨班督導學生作息〈晨間、午休、打掃〉。
- (六)輔導學生團體學習〈班會、週會、朝會〉。
- (七)教育學生愛惜及妥善保管班級公物。
- (八)與學生、家長間之溝通良好。
- (九)學生行為輔導與詳實紀錄。
- (十)協助配合學校行政事務之推展。

六、遴選方式：

根據遴選標準製作評分表(如附件)，由各處室依日常表現成績(學務處50%、教務20%、總務10%、輔導20%，合計100%)，依序選出各年級最高分前二分之一名額(同分增額)及特殊表現優良者(各處室主任提議)，再由校長召集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1員等5人召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分別就初選名單遴選出當年度績優導師名單送人事室提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

七、獎 勵：受遴選教師敘嘉獎一次並頒發獎狀鼓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